

张家口盛唐众耀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150 套风电塔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6 日，张家口盛唐众耀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为 34455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机加工车间、喷漆车间、喷砂车间、油漆库、原料储存区、成品区等。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属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原怀安县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张家口盛唐众耀风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并出具了《怀安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怀环罚告字【2018】15 号），目前需进行验收。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盛唐众耀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见张行审立字[2018]726 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实际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6%。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原环评所涉及锅炉房已经停用，冬季采用电方式取暖；VOC 处理工艺变为：滤棉吸附+水浴+活性炭吸附浓缩+电氧化处理装置处理过程；其他未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田

罗振海

李巍

王树军

赵永红
王海波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内壁抛丸过程产生颗粒物、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以及外壁抛丸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焊接颗粒物、切割颗粒物，内壁抛丸时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喷漆过程产生废气经1套过滤棉吸附+水浴+活性炭吸附浓缩+电氧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机设置密闭作业间，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外排。切割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排放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坡口机、焊机、数控火焰切割机、抛丸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75-95dB(A)。生产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经车间隔声、安装基础减震垫后可降噪25-3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有办公生活垃圾、下脚料和边角料、除尘灰、抛丸残渣、废焊条。下脚料和边角料、废焊条、抛丸残渣（氧化铁皮、废钢砂）、除尘灰，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按照，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等，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9年7月20日至7月21日，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盈通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张家口盛唐众耀风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废气

本项目喷砂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

田

周晓东

李巍

王树永

王海波
王海波
王海波

值为 0.32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20mg/m³；排放速率 \leq 3.5kg/h)。

本项目喷漆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5.4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60mg/m³)。

本项目喷漆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去除率为 70%，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geq 70%)。

本项目喷漆工序排气筒出口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最大值为 10.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要求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20mg/m³)。

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浓度最大值为 1.14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油烟 \leq 2.0mg/m³)。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31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0mg/m³)。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1.0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2.0mg/m³)。

本项目无组织二甲苯浓度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甲苯 \leq 0.2mg/m³)。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3、总量控制：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该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检查，项目已安装环保设施，经检测，生产过程中抛丸、喷砂工序产

同 王晓东 李海生 王彦波
王彦波

生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焊接、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涂装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排放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档案记录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 3、进一步加强企业文明生产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

2019 年 8 月 26 日

田宇

周晓双

李巍

孙树永

张军

张家口盛唐众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150 套风电塔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组 组长	建设单位 专业家 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名
		王树永	张家口盛唐众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树永
		李巍	河北省张家口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李巍
		罗道明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高 工	罗道明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家口盛唐众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树永
		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婉茹
		监测单位	河北盈通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宁